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74,437.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3月15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三）》（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3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公司与中介机构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核查之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在2024年3月21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2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雄新材事宜的进展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雄新材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发布后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控股子公司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因原《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4日到期、同时启动设备检修，自2024年12月25日停工至今。

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准、天雄新材已于2024年3月7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5年、自2024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可申请续期。

天雄新材拥有六条电解锰生产线，其中，三条电解锰生产线已于2024年3月13日正式复工复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控股子公司云南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因原《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4日到期、同时启动设备检修，自2023年12月25日停工至今。

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准、天雄新材已于2024年3月7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5年、自2024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可申请续期。

天雄新材拥有六条电解锰生产线，其中，三条电解锰生产线已于2024年3月13日正式复工复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结合电解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状况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工作失误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原因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根据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进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29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3年度将增加净利润2,843.90万元，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2,857.1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至4月1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 至9:25，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 9:15至4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3月29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商红、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目前，根据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进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29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3年度将增加净利润2,843.90万元，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2,857.1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29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3年度将增加净利润2,843.90万元，其中归母净利润增加2,857.1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4年拟实施对外捐赠21万元人民币，具体事项如下：

一是定点帮扶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米龙乡程章村15万元。

二是定点帮扶山西省吕梁市裴沟乡5万元。

三是向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中华慈善日"捐赠1万元。

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详细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4月1日下午 2: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4年3月29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4年3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74,000,1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4.67%，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除限售后，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63,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1.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37,000,1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5.67%。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思文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中航基金－北京银行－中航基金REITs京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航基金－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基金REITs基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中金公司－深圳前海科珀实业有限公司－中金琥珀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金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中金中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华泰证券资管－深圳前海科珀实业有限公司－华泰科珀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华泰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0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1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9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2	嘉实基金－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3	嘉实基金－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4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双硕2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1期单一资金信托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昌升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8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9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0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泽云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3	上海铂绅私募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4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5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6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7,999,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7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弘源债券组合	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8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	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9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3月29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3,000,0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京能光伏项目，具体包括榆林光伏项目和晶泰光伏项目。截至2024年3月13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4年3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59元/份。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28,168,446.05元。基于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以发行价格9.782元/份买入本基金，以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328,168,446.05/(9.782×300,000,000)=11.18%。

2.如投资者在2024年3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10.259元/份，以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328,168,446.05/(10.259×300,000,000)=10.66%。

需特别说明的是：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提高。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9.782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33%。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4年3月13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3月13日收盘价10.259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05%。

需特别说明的是：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净现金流、相关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96，以下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或"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按约定发售扩募份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扩募份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并完成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以及满足上述条件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附件2：《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扩募方案草案》

附件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变更草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基金声明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2、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因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引致的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3、本变更草案是本基金对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变更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无异议，本变更草案所述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无异议。本基金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释义

本基金或中航京能光伏REIT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	指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经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规定程序后，基金启动新一轮募集发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指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经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如基础设施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20%或涉及扩募安排）等规定程序后，基金单独或同时以留存资金、对外借款或者扩募资金等作为资金来源新增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本次交易	指	本基金通过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中航证券发行的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
本次发售、本次扩募发售、本次扩募	指	本基金本次依法进行扩募发行募集资金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指	本基金拟通过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拟购入项目公司、拟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首次发售	指	本基金依法进行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穿透持有初始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
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	指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持有份额最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指	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指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机构，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前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募发售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	指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能和顺公司	指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	指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即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表 1　基金基本信息表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9.910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产合计3,049,054,601.06元，负债合计76,021,333.8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73,033,267.21元。

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安排

（一）交易概况

本基金拟通过扩募发售募集资金，认购中航证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1、交易架构图

将基础资产通过扩募置入"中航京能光伏REIT"，则将在"中航京能光伏REIT"下设立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以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扩募完成后"中航京能光伏REIT"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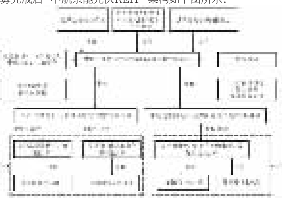

图1　扩募后中航京能光伏REIT产品架构图

2、交易安排

（1）经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基金通过扩募募集资金并达到扩募成功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后续程序后，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所募资金投资于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利益）成为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单一持有人；

（2）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计划管理人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拟购入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计划管理人与拟购入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等的约定通过发放股东借款的形式对拟购入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

（3）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和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责任。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资产增值为主要目的，并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不少于1次进行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执行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利益）作为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持有人的决定；

（4）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受托担任本基金扩募发售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其中，保山能源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保能和顺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5）华夏银行继续受托担任基金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及项目公司账户监督人，主要负责保管基金财产、权属文件；监督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保险购买情况等；监督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支出及借入款项资金安排等。

（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

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收购策略，基金管理人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暂定为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能够通过拓展资产地域和丰富资产类型，实现规模效应与资产分散效应，有效规避极端天气、气候条件等因素导致单一资产收益大幅下降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两类资产组合可起到协同、平滑现金流、分散风险的作用。同时，能够稳健基金二级市场表现，促进基金长效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定。

基金管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初步认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有关要求。

2、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槟榔江水电基本情况如下：

表2槟榔江水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槟榔江水电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注册资金	175,817.9927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槟榔江水电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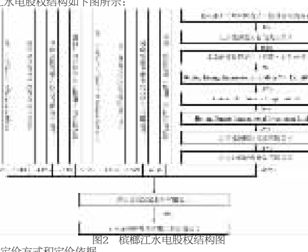

图2　槟榔江水电股权结构图

（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本基金现有规模、自身管理能力、持有人结构和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类型、规模、融资方式和结构等。

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三、资金来源

本基金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扩募资金。

四、交易主要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需视前述审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参与机构、扩募发售方式等）的风险。

（二）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

（三）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五）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扩募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外部管理机构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及基金成立后聘任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担任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前述关联交易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八）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九）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届时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五、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基金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要求，中航基金具备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条件，中航基金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中航基金将根据适用法规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适当内部审批程序，并参照首次发行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严控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质量；

3、中航基金将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对交易方案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如有）、监管机构审批状态、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交易方案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4、中航基金将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交易对手/原始权益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槟榔江水电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资质要求，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槟榔江水电将根据适用法规及内部规章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必要授权及审批程序；

3、槟榔江水电将依法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槟榔江水电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前述上市之日指扩募份额上市之日）；

4、槟榔江水电及关联方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槟榔江水电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槟榔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槟榔江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购回基础设施基金全部扩募基金份额或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确认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重大因素

暂无。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扩募方案草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基金声明

1、本扩募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3、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因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引致的投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4、本方案是本基金对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扩募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无异议，本扩募方案所述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无异议。本基金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释义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扩募	指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内，经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规定程序后，基金启动新一轮募集发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次交易	指	本基金通过扩募发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
基金/本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指	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槟榔江水电	指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即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指	本基金拟通过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拟购入项目公司、拟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外部管理机构	指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为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机构，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前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募发售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能和顺公司	指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6日对同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对其不时做出的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已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扩募并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基金可选择的扩募发售方式，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售、向特定对象发售。本次扩募的具体发售方式、发行时间、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基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等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为准。

3、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金额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第一节　基金基本情况

表1基金基本信息表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扩募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20日成立，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成立上市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本基金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暂定为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能够通过拓展资产地域和丰富资产类型，实现规模效应与资产分散效应，有效规避极端天气、气候条件等因素导致单一资产收益大幅下降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两类资产组合可起到协同、平滑现金流、分散风险的作用。同时，基础规模的增加有助于稳健基金二级市场表现，促进基金长效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定。

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按2024年3月13日收盘价10.259元/份买入该基金，则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5.05%。基金管理人根据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后将提高本基金的全周期内部收益率。

第三节　本次扩募方案概要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1、发售方式

本基金可选择的扩募发售方式，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售、向特定对象发售。本次扩募的具体发售方式、发行时间、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基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等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扩募资金拟用于认购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详见《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其中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购价格由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其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

3、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行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4、上市地点

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扩募拟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

第五节　本次扩募对原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通过扩募发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现金流来源。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本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基金的治理安排暂无调整计划。若未来拟调整基金的治理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新增槟榔江水电。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第六节　本次扩募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外部管理机构保山能源及保能和顺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在本次扩募发行中，基金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并通过以募集资金认购中航证券发行的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同时，基金管理人拟聘请保山能源担任本基金扩募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保能和顺公司担任本基金扩募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基金管理人以本次扩募的募集资金认购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及聘请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事项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就前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第七节　本次发售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基金扩募相关事项已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扩募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扩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按约定发售扩募份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扩募份额上市事宜，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并完成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售能否满足上述条件，以及满足上述条件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风险揭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需视前述审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参与机构、扩募发售方式等）的风险。

2、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5、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扩募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外部管理机构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及基金成立后聘任保山能源和保能和顺公司担任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前述关联交易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7、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8、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9、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10、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届时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